

COMPENSATION GUIDE TO TRAFFIC ACCIDENT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编

孙智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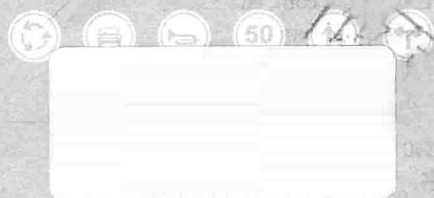
汇集资深律师多年成功办案经验 援引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政策精神
引导广大法律工作者熟悉业务知识 帮助涉诉当事人了解案件处理过程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编
孙智峰 主编

COMPENSATION GUIDE TO
TRAFFIC ACCIDENT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孙智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109-0319-9

I. ①交… II. ①孙… III. ①交通事故—
赔偿—中国—指南 IV. ①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3628 号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编
孙智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25 千字
印 张 17.12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19-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机动车数量的迅猛增长，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据相关部门的统计，从2001年至2010年10年间，我国平均每年发生交通事故为442207.8宗，平均每年死亡人数为85913.9人，平均每年受伤人数为397371.6人。受交通事故影响的家庭涉及千家万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已成为基层法院受理数量最多的案件类型之一。

交通事故赔偿法律制度与每一公民的权益密切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交通事故的赔偿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要依据。而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明确了责任构成体系和责任承担的方式。同时，该法首次确立了同命同价的原则，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关怀和平等保护，也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并明确了刑事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这也为刑事犯罪被告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该法成为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重要法律依据，使交通事故的赔偿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在处理交通事故伤残案件中，当事人通常涵盖伤者、机动车所有人、支配人、使用人、驾驶人、乘客、保险公司以及第三人、用人单位和雇主等多个主体，他们之间又交织着侵权、运输、劳动、雇佣、管理、保险等各种合同关系，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而案件的处理涉及住院治疗、事故责任认定、伤残鉴定、赔偿的调解和诉讼等多个环节，处理程序复杂；案件的赔偿项目一

般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及精神损害的赔偿金，赔偿项目较多，不同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也不相同，赔偿数额的计算较为繁琐和复杂，涉及的证据也十分庞杂。因此，交通事故的赔偿是一门较为专业的法律事务。

为了给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索赔指导，为了给初涉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法律工作者提供实务指引，本书对交通事故赔偿的相关规定和知识进行了系统地分类和归纳，在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阐述中，援引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最新政策精神和主流观点，并对赔偿项目的计算和赔偿流程做了详细介绍，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但愿本书能为您提供有益的帮助。

祝愿交通事故的伤者早日康复！

祝愿您及家人出入平安！

编者

2011年9月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编委会

编写单位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顾问	曾峭峰		
主编	孙智峰		
编委	陈雪彦	程清秀	李桂梅
	廖 锋	廖日尚	刘枝桂
	彭旦平	彭志斌	庞子钊
	苏 甜	王平聚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定义	(1)
第二节 交通事故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的种类	(7)
第四节 交通事故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9)
第二章 公安交管部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14)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主管和管辖	(14)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15)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17)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检验与鉴定	(19)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等级与划分	(21)
第六节 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复核	(24)
第七节 交通事故的调解	(29)
第三章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34)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	(34)
第二节 机动车方的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	(36)
第三节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 赔偿责任	(40)
第四节 机动车所有人、实际支配人和驾驶人的 赔偿责任	(45)

第五节 机动车共同侵权的赔偿责任	(49)
第六节 其他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51)
第七节 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54)
第四章 伤残鉴定	(57)
第一节 伤残鉴定概述	(57)
第二节 伤残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62)
第三节 伤残鉴定的程序	(66)
第四节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70)
第五节 伤残等级划分标准	(71)
第五章 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	(92)
第一节 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	(93)
第二节 农村户口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的条件	(96)
第六章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	(98)
第一节 赔偿项目概述	(98)
第二节 医疗费	(100)
第三节 后续治疗费	(102)
第四节 护理费	(103)
第五节 误工费与误工损失	(106)
第六节 交通费	(109)
第七节 住宿费	(111)
第八节 伙食补助费和伙食费	(112)
第九节 营养费	(113)
第十节 残疾赔偿金	(114)
第十一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120)
第十二节 死亡赔偿金	(122)
第十三节 丧葬费	(126)
第十四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	(127)
第十五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	(135)
第十六节 车辆及财物损失	(139)

第七章 机动车责任保险	(143)
第一节 机动车责任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	(144)
第三节 机动车责任商业保险	(152)
第八章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64)
第一节 救助基金定义	(164)
第二节 救助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164)
第三节 丧葬费与抢救费的申请与审核	(165)
第四节 丧葬费与抢救费的垫付	(167)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工伤赔偿	(169)
第一节 构成工伤的交通事故	(169)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73)
第三节 交通事故工伤保险待遇	(177)
第四节 交通事故工伤争议处理	(183)
第五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	(185)
第十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与诉讼	(187)
第一节 调解	(187)
第二节 诉讼主体	(188)
第三节 诉讼管辖	(191)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93)
第五节 诉讼程序	(195)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1)
第七节 侵权与违约诉讼	(204)
第八节 代位诉讼	(206)
第九节 伤残案件的诉讼	(209)
第十节 死亡案件的诉讼	(215)
第十一节 部分证据参考格式	(218)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案例选编 (221)

案例一 赔偿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签名不发生
法律效力 (221)

案例二 赔偿调解协议达成后遗漏的赔偿项目
可获赔 (223)

案例三 法院有权对事故认定的责任不予采信 (227)

案例四 机动车无事故责任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31)

案例五 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赔偿责任平均承担 (233)

案例六 免费乘车的乘客因交通事故受伤机动车方
应赔偿 (237)

案例七 货物掉落致使第三者损害保险公司应赔偿 (241)

案例八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由引起险情的人
承担责任 (244)

案例九 机动车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7)

案例十 机动车被挂靠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50)

案例十一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由最后受让人
承担赔偿责任 (252)

案例十二 车辆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案例十三 车辆出借人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257)

案例十四 车内乘客甩出后被本车压伤获交强险赔偿 (260)

案例十五 假牌机动车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被判
担责 (263)

案例十六 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责任
比例承担 (267)

案例十七 交强险赔偿不应区分项目限额 (269)

案例十八 受害人亲属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获支持 (272)

案例十九 受害人亲属可以同时获得多份保险的赔偿 (275)

案例二十 精神损害赔偿可以选择在交强险限额内
赔付 (278)

案例二十一 无证驾驶致人死亡保险公司被判免责 (282)

案例二十二 无证驾驶致人死亡保险公司被判赔偿 (285)

案例二十三	稳定的储蓄存入记录可认定为有固定收入	(290)
案例二十四	法院可以根据情况酌定营养费	(294)
案例二十五	受害人请求赔偿亲吻权损失被法院驳回	(296)
案例二十六	交通事故侵权和违约竞合可选择诉由起诉	(299)
案例二十七	受害人可以获得侵权和工伤双重赔偿	(301)
案例二十八	原告主体不适格被法院驳回起诉	(304)
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法规	(308)
第一部分	法律类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选)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选)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选)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选)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45)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类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4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65)
	工伤保险条例 (节选)	(371)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选)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8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石晓丽等5人请求赔偿一案的批复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 处理的复函	(39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 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94)
第四部分 部门规章及其他类	(40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0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18)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667—2002	(423)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521—2004)	(4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454)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45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459)
第五部分 地方司法文件类	(4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464)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46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机动车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的意见	(46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6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责任主体若干问题的意见	(47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若干问题的解答	(473)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47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有关问题的经验总结	(48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8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48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 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9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9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531)
后 记	(533)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第一节 交通事故定义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①第 119 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人身伤亡事故,是指造成人员受伤、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事故,是指仅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交通事故的含义

交通事故包含以下内容:

(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发生的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如果发生的事故没有车辆的参与,该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

所谓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常见的有各种汽车、摩托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重量超过 40 公斤或者设计最高时速超过 20 公里/时,属于电动轻便摩托车,即机动车。

所谓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999)规定,车速小于 20 公里/时,整车质量(重量)小于

^①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为《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公斤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

(二)交通事故是指在道路上发生的故事

发生的事故地点是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驶的道路及与此相关的道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 公路。公路是指《公路法》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市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厂矿道路,即工厂、矿区到公路、城市道路、车站、渡口衔接处的对外道路,凡是公众可以自由通行的,按道路管理。

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者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的道路等不具有公共通行性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的道路。

2. 城市道路。城市道路以城市规划的“道路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道路用地,即指道路横断面上各组成部分用地宽度的总和。道路交通管理以红线为界,但商店门前跨越人行道上空建筑的走廊范围内应按人行道对待。公路以边沟为界进行交通管理。

3. 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休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某一单位用地内设置的不对外开放的停车场,不按公共停车场管理,属于非道路。

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含义的解释属于狭义的解释,不供公众通行或者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不属于法律上所称的道路。所以对不具有公众通行特点的道路,其通行秩序由所在单位负责,交通警察没有义务维持这些区域的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为了维护具有社会性的公共道路上的交通秩序和安全。因此,该两法只适用于道路,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道路或者其他场所的通行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等不受其规制。

但是,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应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交通事故必须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损害后果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是形成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不构成交通事故。

(四)交通事故是指因过错或者意外发生的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事实。过错,包含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是指料想不到,即主观上没有过错引发的事件。因此,交通事故既包括主观上的过错行为导致的事故,也包括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意外事故,即主观上不一定要求双方或一方都有过错。

在一般的民事侵权案件中,当事人一方一定要有过错才能承担赔偿责任。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虽然属于侵权民事案件,但机动车方造成人身损害,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通事故需要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

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认定事故发生及各方责任的重要依据。在实践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于当事人没有及时报警,公安交管部门无法对交通事故作出认定。没有交通事故认定书,受害人向侵权人索赔存在较大的障碍,特别是受害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障碍最大,因为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保险公司理赔的一个重要依据。

因此,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由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作出认定和处理。

二、交通事故的性质

《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交通事故属于侵权行为引起的事件,是侵权行为的一种特殊类型,是交通事故侵权行为人基于自己相关的行为、事件或其他原因致

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特殊侵权行为。

第二节 交通事故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规范的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交通事故中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对复杂,包括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

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即为行政法律关系。如公安交管部门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和侵害人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侵害人与公安交管部门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又如公安交管部门对机动车方的违章处罚,则在机动车方与公安交管部门之间形成了行政法律关系。

受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即为刑事法律关系。如交通事故肇事机动车方造成受害人死亡且负主要责任时,公安交管部门对肇事驾驶人予以刑事拘留、提请逮捕,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并判决其承担刑事责任,那么,交通事故就会涉及刑事法律关系。

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即为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最主要的法律关系。

二、交通事故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交通事故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于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包括受害人、侵害人、保险公司等的法律地位平等。

2. 主要是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即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3. 以承担民事责任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即以民事赔偿权利和义